



## 變性人判決之後

性別、婚姻、神學反省

W 案判決以後——下一站：立法機關及社會的討論

**各地有關變性人婚姻的資料**

變性前 • 變性後

**免費遊戲與「課金」福音**

性教育是情緒上的引導和支援

總編手記

3

變性人的法理情



P.4-5  
專題故事

變性人只是跨性別的一種

6-7

W 案判決以後—  
下一站：立法機關及社會的討論

8

各地有關變性人婚姻的資料

9-10

變性前 • 變性後

11-13

變與不變

14-15

接納與盼望不可兼得？  
變性人結婚案的神學反省



P.16-17  
燭光 Lite

免費遊戲與「課金」福音



P.18-19  
城市熱話

工潮過後 — 對外判制度的反思

20-21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22-23

傳媒：廣告植入無界限

性：家庭友善政策有助教養孩子

賭博：六合彩加價 馬會竟蝕錢

流行文化：思考夢想背後的價值觀

活動花絮

24

性教育是情緒上的引導和支援

25

立場新聞與讀者立場

機構快訊

26

家長性教育講座 (系列二)  
《與孩子好好談性》

27

明光社消息



捐款條碼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德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樓曾瑞

執行總編輯：傅丹梅 執行編輯：羅遠輝

編輯部：吳庭亮、楊潔華、吳慧華、招馬寧、  
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文麗兒、  
藍俊文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權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何志蔭牧師、  
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  
雷競業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變性人的  
法理情

傅丹梅

今年 5 月，香港人度過了一個四十六年以來最熱的 5 月 31 日，全球同性戀運動亦在這個月顯得沸沸騰騰。先有法國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引起過百萬人上街抗議；然後美國在一個月內有三個州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包括羅德島州、特拉華州及明尼蘇達州。至今，美國已有十二個州份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巴西亦於 5 月 14 日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6 月 4 日，英國上議院二讀通過同性婚姻法案，相信不久，英國將成為下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

本港方面，有廿九名教牧、神學院學者及機構領袖發起《真愛同行牧養約章》聯署行動，並於《時代論壇》刊登廣告，希望喚起教會關心同性戀者。特區政府於 6 月宣佈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成員名單嚴重偏頗，當中不但超過一半是公開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人士，而且又不容許溫和並關心同

性戀者的團體代表加入，例如新造的人協會及後同盟，令人非常失望及遺憾。

如要數 5、6 月在香港性文化方面最具爭議性的事件，則非終審法院就變性人結婚權的裁決莫屬。明光社十六週年研討會「變性人的法理情」亦於 6 月 22 日舉行，超過 900 人出席，可見議題的吸引力。今期《燭光網絡》希望與大家一起探討變性人的性別身份，變性手術轉變了甚麼，又有甚麼是不能轉變的，以及一同認識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他們不同的故事及選擇。此外，我們亦會檢視各地處理變性人結婚權的做法，以作為香港的參考。而且，我們會檢視法庭裁決的影響及將來立法機關需要考慮的問題，最後當然還少不了對此事件的神學反省。

# 變性人只是跨性別的一種



「如果給你選一次，你想做男孩子還是女孩子？」這可能是很多人小時候會玩的遊戲。有些人很接受自己的生理性別 (Sex)，以及伴隨而來的性別身份 (Gender identity)，但有些人卻不認同生理性別所帶給他的一切身份，甚至連自己的生理性別特徵也抗拒，甚至厭惡。這群人至今日仍遭人以歧視眼光看待，被負面標籤為人妖<sup>1</sup>。他們為爭取自身權益，將自己命名為跨性別 (Transgender) 人士，而這「跨性別」所包含的意思，往往超過我們所想像的。

## 跨性別、同性戀與雙性戀本質不同

之前 W 向法庭爭取結婚權的案件，大家都稱 W 為「變性人」。但實際上在性解放運動中，他們自稱為跨性別、與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 及雙性戀 (Bisexual) 等共稱為 LGBT (簡單統稱為性小眾群組)，他們同樣要求在社會上得到所謂的「平等權利」。但跨性別的本質，與之前的三類人不同。

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討論的是「性傾向」的議題，即他們傾向選擇與甚麼生理性別的人建立戀愛關係。當我們用這些詞語時，並沒有考慮他們性別身份認同的問題。但「跨性別」人士關注的是希望社會不受生理性別的規限去

看待自己的性別身份。簡單來說，就是一位有跨性別想法的男生或女生，有時作男生打扮，有時會作女生打扮，有時作中性打扮，不被自己的生理性別而限制自己如何演繹 (perform) 自己的性別身份。

如果只是因為某類場合偶然為之，社會還可以接受；但如果有人完全不接受自己生理性別的性別身份，或長期喜愛以與生理性別相反的性別身份示人，社會對他們的抗拒會比較大。這種心裡想跨越生理性別界限的想法，有程度上的不同，大約可分為以下兩類：

1. 易服 (Cross-dresser)：他們喜歡持續性地以與生理性別相反的服裝示人。現時社會相對比較接受女性以男裝或中性服裝打扮，但如男性以女裝打扮，就會遭社會人士投以奇異目光或恥笑。根據跨性別資源中心的資料，香港一個專屬易服人士 (Cross-dresser) 的網上論壇會員人數高達 33,000 人，可見易服群體並不小。

解決方法：理論上在指定時空易服 (例如玩 Cosplay、化妝舞會)，社會上的抗拒不會很大，但如果將易服帶進日常生活，社會反彈聲音會較多。現時沒有針對保障易服人士的法例，曾有作中性打扮的女士以《性別歧視條例》，向平機會投訴其僱主無理要求女性員工在工作時間必須穿裙，禁止女士穿相對男性化的服裝上班，個案獲受理並獲得道歉賠償。惟暫時未有男性穿女裝的易服個案出現，所以未知條例是否也保障他們的「權益」。早前電視台有《變身男女 Chok Chok Chok》的節目，大搞易服想像；最近在《求愛大作戰》中的形象顧問也有不少易服或穿女裝的造型在 facebook 流出，網站及社會輿論即時出現不少

負評，可見社會人士普遍不接受易服的情況。

2. 變性：部份人即使易服也覺得不能解決問題，主因是他們根本不能接納自己的性徵，有些人甚至拒絕承認、厭惡自己的生理性別到一個地步，要將之與自己的生命切割。

解決方法：進行變性手術去改變性徵 (手術過程請參本期《燭光網絡》第九至十頁，由張勇傑所撰的〈變性前・變性後〉)。現時在香港約有 200 多人做過變性手術，也有些人在其他國家進行變性手術。他們會視乎情況，決定手術的程度，部份人只會做較外顯的部份 (例如女性切除乳房)，但亦有人會將整個性器官改變。

以上兩個情況，性解放支持者將之統稱為跨性別人士。

## 變性人結婚權變成跨性別人士結婚權

所以當社會提出所謂的變性人結婚權，但英文卻用 Transgender (跨性別) 時，事實上就變成跨性別人士的結婚權，範圍即時被拉闊。這裡涉及幾個特別的情況：

1. 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是兩回事：一個人想做男人抑或女人，與他想與男人或女人結婚，是兩回事。即是說，一位男變女的變性人，看起來是女生，但他依舊可以喜歡女生。事實上，當跨性別人士的生理性別是男性，進行變性手術或易服後變成或看似女性，他基本上可以自由愛上男性或女性。如此，跨性別人士的戀愛，甚至性關係，基本上是沒有性別可言的。有時，甚至連跨性別人士本身，也不會特別去弄清自己究竟進入一種怎樣的性傾向，因為他對自身的性別認同感到混亂。

2. 社會如何認同「跨性別」：跨性別的論述，一方面強調「二元性別」的轉向，但同時在易服的論述中則強調以易服作為對抗社會性別霸權的方式。換句話說，就是「我是男仔，但我愛穿女仔衫，那又如何？」可是當社會政策仍然是男/女二元劃分時，讓這些易服或變性人進入他們喜愛的新的性別的獨特空間 (例如：洗手間) 時，就會產生不少不必要的尷尬和誤會。社會要如何去學習與「跨性別」人士共處，自然又是一個問題。

3. 如何決定變與不變：法庭上很簡單說應該用變性手術作為該跨性別人士的性別分界點，即如果有做變性手術，理論上其身份證或者官方證件的資料，都應該寫變性後的新性別，並以該性別為依歸行事。不過在執行上，變性手術的程度及步驟繁多，究竟要變到哪一步才可以用新性別示人？社會對這條界線是否清楚？然而，現階段就怎樣才算「完全變性」都未有定論，便已概括地說變性人有結婚權。

「跨性別」，說到底，是挑戰社會對性別身份的定型，要超越世人對男/女的基本理解。過程中，有部份「跨性別」人士有多一些的需要，或少一點的需要，有的甚至要求有自己的性別的選擇權。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下，如何能給予他們基本人權，但又不致影響整體社會價值？在整個社會討論之先，更需要的是認識和尊重，並要檢視社會上不同的團體，究竟如何看性別身份，又能否接受這種打破男/女二元的「跨性別」概念。如能的話，社會應該開放到甚麼程度；如不能，我們可提供甚麼去支援一班真正有需要的人？

1 近月，無線電視的綜合節目《求愛大作戰》中以中性打扮的 Karl，就被《蘋果日報》帶頭以「綠妖」作負面標籤，該報在 facebook 遭人多次批評，但依然堅持以負面標籤醜化他。

# W案判決以後

## 下一站： 立法機關及社會的討論

終審法院 5 月就變性人 W 案件的判決，引起社會很大迴響，法庭認為法律要反映社會的轉變及當今社會的情況，但法庭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香港社會對婚姻觀念已改變，只在判辭第 18 段指出世界很多國家、地方已接受變性人婚姻的情況，更沒有任何證據證明香港人已接受變性人婚姻。事實上，法庭亦明白有關判決的爭議性非常大，因而決定暫緩執行判決 12 個月，留待立法機關修改相關的法例。

雖然法庭一再重申判決只涉及變性人的結婚權，並不涉及同性婚姻；但是，法庭判案時採取了一些對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有利的原則，包括：

### (1) 少數人的權益不需要大部份人的共識

法院指接受變性人婚姻不需要社會共識，因為這是多數人的暴政 (Tyranny of majority)。這說法會帶來深遠影響，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固然可以同樣提出毋須有社會大多數人

的共識，尤有甚者，將來任何自稱「性小眾」的群體，都可以用同樣的邏輯要求有結婚權。

### (2) 生育不是結婚的目的

法庭認為生育於結婚已不再那麼重要，將結婚權和生養下一代分開。這為同性婚姻打開了缺口，因為這確立了婚姻和生育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同性婚姻及變性人婚姻在本質相同，就是兩者都不具生育能力，法庭給予不具生育能力的變性人結婚，而不給予同性戀者結婚，可引致司法覆核。

今次法庭的焦點乃是變性人的性別身份，是變性人是男是女的問題，因為法庭仍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法庭對 W 案件的判決，只是於法律上承認變性人新的性別身份。當社會聚焦討論變性人的結婚權時，其實是對錯焦點。因此，未來，立法機關要做的不是更改婚姻法，而是檢視現時所有涉及性別身份的法例及措施，作出適切的修訂，完善法律，以免出現混亂。

### 性別是固定抑或流動？

立法機關須要注意法院給予 W 可以按新的性別 (完成變性手術後) 結婚，但沒有廢去 (Void) 他之前 (變性手術前) 的性別，將來會否出現變性人同時擁有兩個性別身份，他一時可用變性前的性別，一時又可用變性後的性別，引起很多混亂及爭議。因此，日後立法時必須討論清楚，每人

只可以擁有一個固定性別，不能按個人意願隨意更改。

### 如何界定一個人的性別？

至於如何界定一個人的性別，法院建議香港參考英國性別承認法令 (Gender Recognition Act) 的做法，要求將來成立專家小組審核變性人的身份，只有完成變性手術的人才可轉變。這小組給予變性人新的性別身份時必須嚴謹及訂立一些客觀標準，以男變女為例，相信以 W 所做的評估及手術為基礎較為適合；至於女變男方面，則除了要完全將子宮及卵巢兩者同時切除外，更必須要重建基本的陰莖。否則，將來會出現一些倫理道德的爭議。例如由女變男，但無切除子宮及卵巢，那他豈不是具有生育能力的男性？那他是否男性？又若生下孩子，他是孩子的父親還是母親？

### 出世紙的性別可否更改？

出世紙是根據當事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而定的歷史記錄，是否容許更改，可以從更改後會否帶來一些負面影響這角度考慮，舉例而言：在醫學上，有些疾病是某性別才有的，如男性的前列腺癌，醫生在為病人作身體檢查或治療時，不會因而遺漏性別對病情的影響，對病人不利。又例如：在法律上，為了保障結婚雙方的權益，結婚雙方對結婚對象是否變性人有知情權，否則會造成不公平。假如容許更改出世紙的記錄，有意結婚的人便無從知道未來配偶會否是變性人。

### 公民伴侶關係？

由於有部份人是結婚後才想變性，那麼他原本的婚姻要如何處理：這段婚姻是否自動失效 (Decree of nullity)，抑或必須先離婚後，才可以接受變性手術，否則便變成同性婚姻。但非變性的一方可能基於不同原因 (如財產分配) 而不願離婚，他們的關係將會變成甚麼？因此，一些團體建議以公民伴侶形式解決，但香港對於公民伴侶關係完全沒有討論，市民根本無從判決是否可以接受。到底公民伴侶關係及同性婚姻有沒有一些實質上的差異呢？

### 變性人與人工受孕

生兒育女仍是不少人對婚姻的期望，很自然，有結婚的權利之後，順理成章就會要求生兒育女的權利。由於現時香港法律只容許不孕夫婦進行人工受孕，變性人於生理上必然會缺乏精子或卵子其中一種，當法律承認他們的夫婦關係，是否也要容許他們可以用第三者的精子或卵子受孕？但法庭卻認為生育與結婚權無關，那麼，變性人夫婦是否有權透過人工受孕生育？

以上的關注只是冰山一角，尚有更多範圍仍需討論及留意。筆者在此旨在拋磚引玉，唯望引起各界人士之關注，促進討論相關議題。而筆者亦期望政府能全面檢視所有涉及性別身份的法例及措施，以免日後造成混亂。

# 各地有關 變性人婚姻的資料

在 W 案的判詞中，終審庭法官

根據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的

資料，指變性人可以在中國

內地、加拿大、印度、新加坡、日本、

南韓、印尼、澳洲及新西蘭合法結婚。歐洲議會

也根據歐洲人權公約要求 47 個會員國容許變性人合法結婚。(第 18 段)

有關變性人婚姻的安排，大致可分三方面：行政手段、修改婚姻法和承認性別的權利。這三種方式不是互相排斥的，有些國家只採取其中一項，也有採取多項途徑的。這裡試舉例說明。

## 行政手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修正)第二條訂明，中國實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第二十一條表明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sup>1</sup> 婚姻法沒有明確表明容許變性人結婚的安排，但變性人在獲得三級甲等醫院的證明後，可向公安局申請更改性別證明，便可向民政部門辦理結婚登記證。根據 2009 年衛生部頒布的「變性手術技術管理規範(試行)」，對進行變性(主要是切除生殖器官及重建新性別的體表性器官和第二性徵)的人有多重要求，包括：<sup>2</sup>

- 一、有精神科醫生證明患有易性癖病；
- 二、未婚及 21 歲或以上；
- 三、至少持續 5 年以上對變性的要求；
- 四、手術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療 1 年以上且無效。

## 修改婚姻法

新加坡在 1961 年通過的 Women's Charter，訂明婚姻的規定(回教婚姻除外)。1996 年，新加坡修訂 Women's Charter，訂明已變性的人可根據身分證上更改的性別與異性結婚。這裡，變性人是指曾進行性別轉換手術(sex re-assignment procedure)，即可以使用已轉換的性別更改身分證，然後按新的性別結婚。有趣的是，這項修訂是在「避免同性婚姻」(第 12 條)出現。<sup>3</sup>

## 承認性別的權利

英國在 2004 年通過「性別承認法令」(Gender Recognition Act)，主要是要幫助變性人「獲得的性別」(acquired sex)能得到社會的接受，不會有不合理的差別對待，如婚姻、承繼權等。不過，在某些範疇，如體育競技比賽，若造成不公平競爭或構成危險，他們便不可以使用「獲得的性別」參加比賽。<sup>4</sup> 要申請變性，必須符合幾個條件，包括：<sup>5</sup>

- 一、患有性別焦躁症(Gender Dysphoria)；
- 二、由兩位醫生證明，其中一位必須有診治性別焦躁症的資格和經驗；
- 三、申請前必須曾以另一性別生活兩年；
- 四、打算以「獲得的性別」終老。

最後，申請會由法律及醫學等專家小組審核<sup>6</sup>，獲批准後，變性人可按新的性別結婚。<sup>7</sup>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修正)》，[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banshi/2005-08/21/content\\_25037.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banshi/2005-08/21/content_25037.htm)
- 2 〈衛生部規定申請變性手術須超 20 歲 未在婚姻狀態〉，人民網，2009 年 11 月 21 日，<http://scitech.people.com.cn/BIG5/10421372.html>
- 3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voidance of marriages between persons of same sex", Women's Charter,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ident=7ef0b4c4-adf3-4f28-b9fe-c186984e46a9;page=0;query=DocId%3A0f0897dd7-1f3a-45a9-b1e7-ba30fe2dbba%20Depth%3A0%20ValidTime%3A01%2F09%2F2011-%20TransactionTime%3A31%2F10%2F2009%20Status%3Ainforce;rec=0#pr12-he->
- 4 "Consequences of Issue of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etc",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legislation.gov.uk,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7/crossheading/consequences-of-issue-of-gender-recognition-certificate-etc>
- 5 "Applications for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legislation.gov.uk,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7/crossheading/applications-for-gender-recognition-certificate>
- 6 "Schedule 1: Gender Recognition Panels",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legislation.gov.uk,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7/schedule/1>
- 7 "Schedule 4: Effect on Marriage",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legislation.gov.uk,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7/schedule/4>

# 變性前

# 變性後

生物學告訴我們性別在受精那一刻決定，社會學卻告訴我們性別是由社教化形成。前者指的是生理性別(Sex)，後者指的是性別身份(Gender Identity)。在最近新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中，將生理性別與性別身份不一致的情況進一步「去病化」，由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改為性別焦躁症(Gender Dysphoria)，<sup>1</sup>部份患者會選擇易服，甚至進行變性手術，即「性別轉換手術」(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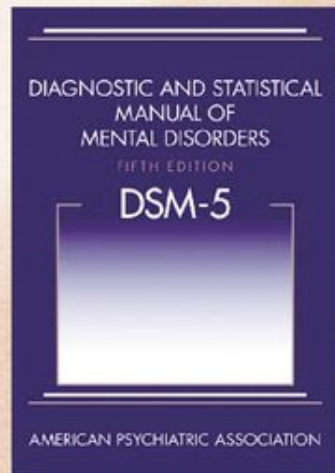
變性人不認同自己的生理性別，但不是每個性別焦躁症患者都需進行變性手術，只有少數「極端」個案才需要接受變性手術，其餘可接受荷爾蒙或心理治療。

按醫院規定，當事人首先需由精神科醫生確認為性別焦躁症，再經過為期兩年的心理評估，當中包括至少半年穿異性服裝的「現實生活測試」(Real Life Test)，旨在觀察他們能否以異性身份正常過活，融入社會。在第二年當事人便開始服用異性荷爾蒙，而異性的第二性徵會隨之出現。若然身體不適應或出現排斥，便不能接受手術。待專家群評估後認為合適，醫院才會為他們排期進行變性手術。<sup>2</sup>

不可逆轉的變性手術  
男變女的變性手術，會隆胸及切除睪丸陰莖，再

於直腸與尿道之間製造一條通道作為假陰道；女變男的手術會切除病人的乳房、子宮及卵巢，再為當事人以其四肢組織移植製成假陽具。<sup>3</sup>這是一個不可逆轉的手術，並且手術會帶來極大的痛楚，所以當事人要清楚了解自己的需要，避免做成錯誤決定。

早前在城市論壇有變性人表示他們不是變性，而是還原。因為他認為自己根本就是另一個性別，變性手術只是將錯配的身體還原過來。這說法是將人的性別焦點集中在性別身份(Gender Identity)方面，忽略了生理性別(Sex)的層面。或者可以這樣說，變性手術是醫學上的外科及整形手術，只能產生身體器官上的改變，藉此幫助變性人處理性別認同上的問題，好讓他們能接納自己的身體，解決生活上遇到的困難，能以變性後的性別生活。



在最新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中，將生理性別與性別身份不一致的情況命名為性別焦躁症，部份患者會選擇易服，甚至進行性別轉換手術。



male					female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17	18	19	20
21	22	X Y			21	22	X X		

### 變性手術並不能真正改變性別

但是，變性人在手術後能成功變為另一個性別嗎？其實，任何手術都不能更改人的生理性別 (Sex)，XX (女性) 或 XY (男性) 的性染色體會跟著我們終老。故此，變性人在醫學上不能算作性別轉變，雖然身體外觀改變了，但性染色體是不能改變的。變性人雖然可進行性交，但不能成孕。男變女者 (male-to-female, MTF) 不會排卵，人造陰道沒有分泌物，更沒有月經。女變男者 (female-to-male, FTM) 沒有精子，不能射精，人造陰莖不能像正常陰莖般受刺激時勃起，所以一直都是呈現勃起狀態。而且，變性人在手術後仍需持續服食荷爾蒙，才能維持第二性徵上的轉變。另一方面，他們不論有否進行變性手術，都打從心底認為自己應該屬於另一種性別。所以，手術本身對一個人的生理性別 (Sex) 和性別身份 (Gender Identity) 未能造成任何改動。那麼，「性別轉換手術」到底改變了甚麼？

「性別轉換手術」能改變的是法律上的性別定位。以生理性別是男的變性人為例，雖然他們自覺是女性，但一日未進行變性手術，不論他們的性別表達是如何的女性化，法律仍然視他們是男性。患病住院時要進入男病房，犯事後要進入男性監倉；他們進出洗手間、出入境檢查證件、求職等都有機會產生誤會和困難。因香港不允許同性婚姻，他們亦不能與另一位男性結婚。

當完成一系列的心理評估、荷爾蒙治療及變性手術後，他們能更改法律上的性別，以變性後的性別生活。當變性人結婚權的終審判決後，他們亦能與另一性別的人結婚。

### 不同程度的變性手術可致混亂

不過，變性手術可以對身體器官有不同程度的改動。如果男變女的變性人隆胸但保留陰莖，而女變男的變性人切除乳房但保留子宮，會產生十分混亂的後果。外國曾有保留子宮的男變性人 (FTM) 懷孕產子，<sup>4</sup> 亦有保留陰莖的女變性人 (MTF) 進入女更衣室對使用者造成困擾。<sup>5</sup>



變性手術可以對身體器官有不同程度的改動。如果男變女的變性人隆胸但保留陰莖，而女變男的變性人切除乳房但保留子宮，會產生十分混亂的後果。

根據香港入境處的資料，當局對更改法律上的性別身份有嚴格的規定，要求女性轉為男性的必須切除子宮及卵巢，及建立陰莖；男性轉為女性的必須切除陰莖及睪丸，及建立陰道，完成以上手術的方可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sup>6</sup> 跨性別人士團體認為這規定過於嚴苛，他們認為自己仍然受著「醫療霸權」的迫害，於是發動網上聯署向政府表示不滿。<sup>7</sup>

醫學進步的確能幫助性別焦躁症的人士解決性別認同上的問題，但亦會衍生出其他的狀況。W 一案為香港人上了一堂性別課，但相信有關變性人的討論仍會持續下去。<sup>8</sup>

1 見 [http://www.dsm5.org/Documents/Gender\\_Dysphoria\\_Fact\\_Sheet.pdf](http://www.dsm5.org/Documents/Gender_Dysphoria_Fact_Sheet.pdf)  
 2 <妾身未明?：認識跨性別>，《教會智囊》第 59 期第 2-3 頁，2011 年 11 月。  
 3 <變性手術須兩年心理評估>，《明報》，2010 年 8 月 9 日，A08。  
 4 <只想當爸爸 懷孕再產子>，《文匯報》，2009 年 6 月 17 日，C04。  
 5 "Parents' outrage as transgendered woman is permitted to use the women's locker room 'exposing himself to little girls'", Daily Mail, 4 November 2012.  
 6 見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faq\\_hkic.htm](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faq_hkic.htm)  
 7 <強烈要求入境處重新修訂變性人更改身份證性別條款>，《跨性別資源中心》。



「變性」意味的並不止於施行手術那一刻或之後。希望變性的人其實已對自己的性別認同掙扎了好一段時間。當中有些人會選擇進行變性手術，有些人卻不然。本文作者訪問了精神科醫生康貴華醫生 (康醫)，為我們講解性別認同異常的情況。另外，再了解三位對自己的性別認同久經掙扎的朋友的心路歷程。

### 何謂性別認同異常？

康醫指性別認同異常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性別認同障礙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GID)。這是指一個人的心理性別身份與生理性別不一致的狀況。患者無法認同生理性別，覺得性別「搞錯」了，堅持自己應是另一性別，或強烈渴望成為異性。心理性別身份的形成並非出於個人的選擇。

而另一項比 GID 較輕的稱為性別身份與角色不配合 (Gender Nonconformity)，患者雖然承認自己的生理性別，卻抗拒自己的性別角色，也覺得自己與身邊同性朋友有明顯的差異。

### 性別認同障礙 (GID) 成人兒童大不同

至於 GID 可以再按患者年齡分為兒童 GID 和成人 GID 兩種，兒童 GID 在三至五歲時已出現。有醫學文獻提及患有 GID 的兒童往後有不同可能的發展。只有 5-10% 到成人時仍維持 GID，<sup>1,2,3,4</sup> 換言之，約有九成的兒童 GID 成年後，主觀的心理性別會與生理性別自動恢復一致，不再符合 GID 的斷症條件。在患有 GID 的兒童中，約 45-75% 將來變成同性戀或雙性戀者。另一項研究也顯示，約 70% 的同性戀者憶述兒時曾出現性別角色不配合。<sup>5</sup>

在成人 GID 群體中，有一部份因心理和生理性別不一致而產生強烈的掙扎和痛苦，而從心理層面和社教化層面入手的更正方法，都不能幫助他們改善內外不一致的情況。變性手術便成為這些強烈掙扎的成人 GID 的一條出路。

### 兒童性別認同異常與父母關係

文獻提及改善兒童和家庭關係會減弱性別認同異常的情況。<sup>6</sup> 康醫的臨床經驗也一樣，他憶述一個八歲男孩的母親向他求助：「她很憂慮，因阿仔屢問她為甚麼看見非洲原始部落的裸男時會勃起；而阿仔的性格和舉止都像女仔。」經過評估，讓父母明白自己在兒童心性發展的角色，父親多花時間與孩子生活，重建與孩子的關係，母親也學習放手，讓父子更多機會相處。結果一年後，兒子的性別自信大大改善，並能夠融入男仔堆中。那母親認為這句話是真的：「媽媽只能帶大一個男仔，爸爸才能帶大一個『男人』」。<sup>7</sup> 及早留意到孩子的性別認同異常情況，有機會改變和減輕孩子的痛苦和及早改善孩子與父母的個別關係。



康貴華 醫生

### GID 小知識：

- 康醫認為特區政府應順應一些 GID 人士的要求，他說：「將『殘廁』改為『多用途廁所』，減低他們日常生活困難，何樂而不為呢？」
- 對 GID 患者來說，變性並非唯一出路。尋求變性絕非簡單，變性後仍有很多問題要面對，包括受到歧視、不敢讓伴侶知道、性生活困難 (重構的性器官功能並不理想)、長期服用荷爾蒙的副作用等。
- 有少數 GID 患者能改變不協調的主觀感覺，例如 Sy Rogers、Vins Santiago、Walt Heyer 和 Alan Finch。
- 不論選擇變性與否，康醫認為需要幫助他們發展健全的心理健康，包括情緒管理、在友情和親情上建立合宜的人際關係。亦要幫助父母親疏理情緒。
- DSM-IV-TR 中的 GID 在已出版的 DSM-5 中被剔除，取而代之的是性別焦躁症 (Gender Dysphoria)。
- 易服者 (Cross Dressing) 可以分為三類：1. 因 GID 想扮演異性而易服 2. 易服可帶給自己舒服、滿足和安全感，他們卻不是 GID 患者。他們是異性戀者，甚至已婚。3. 易服戀物癖 (Transvestic fetishism) 者在穿著異性服裝時性幻想和自慰，也同樣和 GID 患者不同。

對於變性議題，人們很快便把焦點放到變性手術上，但可別忘了經歷其中的都是有血有肉的人。他們所面對及經歷的掙扎都不足為外人道。外人以為變性手術就是一切；然而，他們有不同的想法，而且選擇了不同的路。就讓我們進入他們的內心世界，聆聽他們這一路走來的經歷。可別忘了，他們同樣都是上帝疼愛的人。

我受過不少訪問，常有朋友問道：是甚麼事情讓你改變？為甚麼選擇做女生？

### 沒有選擇自己的性別

大概不少朋友認為，是因為成長中的一些事件，讓我們的性別認同改變的；或者認為我們必經一個在男女之間選擇的階段。這種印象是怎樣來的，我且不猜測，我只想說：從懂事開始，我們就自覺和別的「同性」不一樣。也就是說，我們的內心，或者說靈魂，和肉體上的性別是相反的。就以我來說，從小家人就把我當男孩子帶大，我全沒接觸過女孩的東西。這是和後天經歷沒關係的。也因此我們不需要「選擇」些甚麼。我們會選擇哪一位醫生做手術；選擇吃藥還是注射；選擇向不向家人傾訴……但從來不會選擇自己的性別。那是先天注定的，不是由我們所選擇的；我們只是選擇合適的時機，把錯誤的身體糾正一下。

### 一切全是身體的問題

我們就像每一位普通女生一樣，只是身體有點缺陷。我很害怕一些朋友「稱讚」我說：跨越了男女之間或擺脫了世俗觀念……哎，其實我們完全沒有跨越兩性觀念。對我來說，一切都只是做回普通人，一個像你像我的平凡人罷了。這全是身體 (Physical) 的問題，不是心理上 (Mental)

六歲的 Joanne 已經意識到自己有別於人，曾偷穿媽媽和妹妹的內衣，又希望自己沒有男性性器官，取而代之是女性的胸脯。為了掩飾這狀況而鍛煉肌肉，又勉強地與男同學說色情笑話「埋堆」。大學時期曾拍拖，心想或可以當個真正的男子漢，然而每段關係都在女友身上看到自己所渴求的性別身份，更覺難受。

### 選擇變性手術是神的帶領

後來 Joanne 從互聯網中知道了「變性」，也意識到拒絕自我並不能解決問題。然而，Joanne 內心仍充滿掙扎。教會牧師一直認為變性等於不認同神的創造，因此要在教會中隱瞞。Joanne 在神面前對自己的控訴是最嚴厲的，對信仰的反問、祈禱、克制和內疚交纏多年。「究竟神的創造是否出了錯誤，須要糾正呢？」後來 Joanne 認為生命在神的計劃中，包括了創造他的男性身體，再經歷性別認同障礙，選擇變性手術，都是神的帶領。

「雖然大部份的性別是男或女的，但神的創造卻不是這樣，雙性人或出生時性徵不完整的就是例子。所謂『殘缺』也是神創造的一部分。」Joanne 認為鞏固二元的生理性別行不通。「就如『跨性別』這個身份的出現，或外國有用『X』或『non-defined (不定義)』作為第三身份。」

## Omena： 我只是平凡人

2009 年下旬完成手術，  
著有《我有過 26 年的男兒身》



的。所以，請不要叫我「性小眾」了。

當然，我也十分尊重那些稱自己為性小眾的朋友，比如同性和雙性戀朋友、突破性別框框的「跨性別」(Transgender) 朋友。不過，也希望這些朋友尊重我們「(生理) 變性」(Transsexuals) 人士，讓我們把自己定位做平凡的普通人吧，這是我們努力半輩子所追求的卑微願望。也許有人覺得我們驚世駭俗、超脫凡塵。然而實際上，我們只想回歸，不是出離。(此部分由 Omena 自述)

## Joanne： 選擇進行變性手術

2009 年完成變性手術，  
是由男變女的女同志



### 變了性並不完全等同於女性

2009 年 Joanne 完成了性別轉換手術，身份證明文件都改為女性。Joanne 認為自己不能完全等同女性，例如不能生育，基因也不會改變。縱使手術只是讓外觀上較接近一個女性，她仍然認為表徵是重要的。

Joanne 曾想組織家庭、生兒育女，若不做手術還是有機會實現的；加上手術後在生活上要面對更多歧視及當中帶來的困難，內心不免掙扎。然而，性別身份的困擾其實十分影響日常生活，甚至引起自殺念頭。她多番衡量後認為變性後雖然未必能組織家庭，但卻可以因面對自己而努力

不論是行為還是喜好，龍仕功兒時總覺得自己是個女孩子。「娘娘腔」是個常被掛上的標籤。年少時他跟女孩一起才能找到身份認同，甚至青春期發現在性方面受男性吸引。「厭惡」是他對自己男性的身體和外型最貼切的描述，內外無法協調，還受著「性別焦慮症」的折磨。

### 揮之不去的內心虛脫和焦慮

在高等學院的入學註冊，學生事務主任接納龍仕功以女性身份示人，讓他深受感動，更訝異或許成為女人是上帝旨意。生活表裡一致讓他重獲尊嚴和自信，當時學業和社交生活都很棒，生活順利卻沒有除去他內心虛脫和焦慮的感覺。

1984 年新加坡政府規定男性畢業後要被徵召入伍，要重拾男兒身服役令龍仕功不敢想像，因此他也不再拖延進行變性手術。過往最嚴厲反對的父母，態度亦放軟接納，龍仕功再次認為是上帝憐憫。

古怪而抑鬱的感受在手術前數天繞著，龍仕功向神呼求：「如果祢真的在這裡，請向我說話吧！」一段他一直認為非常膚淺的經文竟在那時浮現——「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申二十二 5) 更訝異的是那刻竟有一個截然不同的領會：「神連衣著這種瑣碎事也表明不容許……若然易服會惹祂發怒，更何況是一個變性手術！」

他想通了，明白變性手術違反上帝的旨意。他為自己的人生定下最大的決定：「我能夠把我的『舊我』治死嗎？」最後，他決定將自己的生命全部交托給上帝。他得著力

- 1 Domenico di Ceglie,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British Journal of Hospital Medicine 53 (1995)
- 2 Drummond, Kelley D. et al., "A follow-up study of girl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4(2008): 34-45
- 3 Green R, Roberts CW, Williams K, Goodman M, Mixon A (1987) Specific cross-gender behavior in boyhood and later homosexual orientation. Br J Psychiatry 151: 84-8
- 4 Devita Singh, "A Follow-up study of boy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PhD diss., University of Toronto, 2012).

生活，再加上信仰的支持，令她走過變性手術的路。

### 經歷過後 與掙扎者同行

Joanne 不會慫恿別人隨便去做變性手術。她現在積極與尋求協助的人同行和提供資訊——變性手術需要的考慮因素和所面對的艱難等。「既然社會上有人認為婚姻的定義不可更改，那就應該要了解和尊重。」變性人 W 在 2013 年 5 月上訴得直，可以在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下結婚。作為女同志的 Joanne 認為要爭取民事結合，既可取得伴侶權益，又不用改動婚姻的定義。

## 龍仕功： 選擇從過去的 枷鎖中釋放出來

回應上帝而選擇不進行變性手術



龍仕功撰寫的書  
Freedom of choice

量、勇氣及確信去剪髮，丟掉衣櫃中的女性衣服，並接受天生賦予的性別——男性。

### 得釋放得自由

龍仕功體會過改變性別身份生活，內心卻不滿足。「但我已嘗試像男性般生活，但換來的是傷害及痛苦！」內心的掙扎沒有消失，然而那鏗鏘有力的訊息，讓他面對重新調校男性角色和身份時，更支持他面對磨練。這些痛苦讓他經歷到更深層的喜樂和滿足。今天他不用單獨面對困難，更不斷地使他獲得自由：「或許我無法選擇自己的背景，也無法改變被塑造的過往，但我能選擇由過去的枷鎖中釋放出來——我有自由去選擇。」

本文撮要自龍仕功之見證《我的人生》，中文版由香港性文化學會翻譯。蒙授權轉載，版權所有。欲知道他的詳細經歷，可以到香港性文化學會 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kscs/>

- 5 Bell, A. E, Weinberg, M.S., & Hammersmith, S.K. (1981). Sexual preference: Its development in men and wome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6 Kenneth J. Zucker and Susan J. Bradley,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and Psychosexual Problem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5
- 7 吳庭亮主編，《真情真性：有價值的情性教育》(香港：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3)。

# 接納與盼望 不可兼得？

## 變性人結婚案的神學反省

### 最近香港的終審法院宣判變性

人可以用變性後的性別申請結婚。雖然法庭的判詞強調這個決定並不涉及修改婚姻的定義，卻未有澄清因這次判決（特別是對性別的定義）所帶來的一大串疑問，譬如說：有一對男女已結婚，後來丈夫透過變性手術變成女性，本來的婚約是否會因她現在女性的身份而自動廢除？如果兩人有孩子，孩子還有沒有爸爸？還是法律上應廢去父和母的分別？如果婚約持續有效，她們是否成為同性配偶？不過，法律上的問題，或該留待法律學者去慢慢研究，筆者只是想對判詞中的人觀作出一些提問，從而帶出一些牧養的建議。

**判**詞中的第7至8段提到性別身份雖然成因不明，卻是一種無法改變的事實，也是說一個人天生認為自己應該是一個男人或女人，心理治療（或宗教信仰）並不能改變這事實。如果一個人的性別身份（Gender Identity）不幸地和他的生理性別有差距（性別焦躁症 Gender Dysphoria），改變他的生理性別就看似是消除這種差距的唯一方法。此外，判詞假設性別身份的表達和家庭生活都

是一個人得到快樂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既然人有追求快樂的基本權利，政府就有責任讓人以其變性後的身份追求家庭生活；不讓變性人以變性後的性別結婚是剝奪他們的基本人權（第77段和第115段）。

### 不可改變的性別身份？

法庭如何知道性別身份是不能改變的？雖然判詞直接引述其理據，但可推論那是根據現代醫學和心理學的研究。不過，現在的科學又如何去判斷性別身份是否能改變？就心理學目前有的資料，不過是關於性別身份療程的成功率，但統計數字能告訴我們人的天性是甚麼嗎？假如我們能夠找到決定性別身份的基因（也是說，實驗室能夠透過檢驗某人的基因，便可判斷那人的性別身份），那毫無疑問這是天生的。可是，目前我們仍找不到任何基因的因素影響性別身份，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為甚麼法庭要強調性別身份是無法改變？

面對性小眾的情況，似乎法庭假設只有兩個選擇：一、這種行為或身份並非天生的，是可以改變的。既然這種小眾的身份是自由的選擇，社會就沒有道德責任一定要接納他們；如果性別焦躁症的情況是可以改變的，他們不一定需要接受變性手術，社會也無需保證變性人有變性後的性別

身份的一切權利。二、這種行為或身份是天生的，也無法改變，所以社會不接受他們的行為或身份就是一種不人道的行為。對天生有性別焦躁症的人，如果變性手術是他們達致幸福的唯一出路，社會就有責任保證變性人的新性別身份在合理範圍內的一切權利，不然就是侵犯他們追求幸福的人權。法庭認為第一種看法是不合理的，而只能選擇第二種說法（縱然科學證據貧乏）。雖然這說法在法律上有各種的問題，但社會仍然有道德上的責任讓變性人以變性後的性別身份結婚。

### 另一條出路：恩典之路

事實上，基督教信仰提出了第三個可能性：恩典之路。甚麼是恩典？就是說我們活在一個罪惡的世界中，人生會有悲劇，生命中會有缺陷，這些缺陷不是我們所選擇，我們甚至無力去改變現狀。但如果我們願意將自己的生命交給那位創造生命的主宰，卻能夠出現轉機。面對活在痛苦和掙扎中的人，我們既不是以斥責的方式去與他們劃清界線（「這些掙扎是他們咎由自取的！」），也不是鼓勵他們以宿命論的思想去接受缺陷，或以各種方法去把缺陷合理化。

然而，我們如何能體會這條恩典之路？就是說我們的人性都被罪性所扭曲，有時連自己也無法明白自己的真正身份，但當神的恩典臨到，在神話語的啟迪下，卻可以發現那真正的自我，找到自由的生命。

### 學會謙虛學會接納

面對有性別焦躁症的人，教會要避免跌落法庭所假設的那種二分法。正如法庭的判詞所言，性別焦躁症的成因往往十分複雜，通常並非個人刻意的選擇。如果要歸罪，就歸到我們的始祖吧，教會實在不用去譴責他們的掙扎。假如信徒有機會接觸到有性別焦躁症的人，那是學習謙虛和愛心的好機會，而不是去作審判官。教牧及弟兄姊妹應學習關心及接納他們，盡量取得他們的信任，聆聽他們的心聲。

另一方面，我們要告訴他們神的美善。神造每個人作為一位女性或一位男性，都是一份美麗的禮物，拒絕和逆轉天生的性別並不是一條到達真正自由之路。性別焦躁症的人可能對傳統或社會流行的性別形象有強烈的反抗，性別身份雖然有統計上的傾向（譬如男性通常喜歡體育，女性則通常喜歡裝扮），但這些傾向並不是性別的必然區別。每個人在神面前是獨特的，性別身份的表達也有其獨特之處，我們要鼓勵他們以信心來到神的面前，把一切束縛他們心靈的事物交托給神。路途雖然困難，卻是恩典之路，神會帶領他們找到自己獨特的性別身份。

法庭上的判詞，不是「有罪」，就是「無罪」；然而，福音要宣告的，卻是「世人都有罪，但神卻有恩典」。我們要向變性人宣告的是變性手術以外的盼望，教會不能把這盼望強加在別人身上，但對那些有勇氣去進入這盼望的人，教會也要有勇氣與他們同行，和保護宣告這盼望的自由。／



余啟濤 明光社 資料搜集員  
歐陽家和 明光社 項目主任 (流行文化)

# 免費遊戲與「課金」福音

16



智能手機普及，不論在車上或街上，有人停駐的地方，就有人埋首於手機。他們除了回覆電郵短訊外，還在玩不同的網上遊戲。這些遊戲以免費招徠，透過不同的方式吸引你參與付費的（俗稱「課金」）行為。究竟這種「課金」現象是怎樣產生的呢？

## 以 Puzzle & Dragons 為例

不論你用哪一款智能手機，去到他們的程式商店 (apps store) 時，你不難發現，營商額最高的程式都是遊戲，而這些遊戲不論下載的次數，以及遊戲商營商能力均十分高。以現時在日本及香港非常受歡迎的 Puzzle & Dragons (或譯：智龍迷城) 為例，全球就有超過 1400 萬人次下載。該遊戲一個月的收益大約等於賣 250 萬至 300 萬個 PS3 遊戲，這比起現時任何一款 PS3 的賺錢遊戲都要高。其遊戲公司 GungHo 已成為全球手機遊戲公司的龍頭，單靠這隻遊戲，就令公司市值暴漲至 5 月高位 1.546 兆日元，超越了遊戲旗艦「任天堂」的 1.539 兆日元。

Puzzle & Dragons 最大賣點就是有吸引玩家花錢的方法。遊戲中的金錢單位為「石」，玩家每月在不同的時間會收到免費的石，但亦可以付鈔買石。石有四個用途：輸了之後繼續玩遊戲、體力即時回復、買儲存寵物的格數，最後就是抽新的稀有的蛋（即寵物）。



### 出盡渾身解數 吸引玩家付費

作為免費增值 (Freemium) 遊戲，幾乎每個月都會有新寵物出場，又或者增加特別困難但有很好回報的關卡等等，務求引你盡身上所有免費石，然後再花錢去買。在日本，有人為了抽一款非常特別的寵物，就花了超過港幣 30000 元買石，至不斷抽到心儀的寵

物為止 (見表)。在香港，亦有某一個節目的主持人曾花費過萬元在這款遊戲當中。這種模式成為市場主流收入來源，在 2011 年帶來 9.7 億美金收入。

遊戲商為免被冠上無良的形象，於是揚言「不花錢也能玩得好」，甚至建議每天只玩一小時。同時又加入機制，使二十歲以下人士只能有限量地買石。但透過經常與不同其他動漫作品或遊戲商合作，搞活動，新增大量寵物、玩法，甚至送魔法石等等，都叫人情不自禁地「課金」。但這又是否等於已盡己任，叫人不跌入沉迷陷阱？



### 「課金」式的福音？

不知道在你身邊有多少人正在玩這些遊戲，也

不知道他們是否已經「課金」。不過，這種「先免費，後付代價」的模式倒像一些傳統的傳福音模式，強調「即時捨禮物」，上天堂有永生等等；之後透過一堆教會的活動使你留低，讓你感到快樂，舒暢。最後才提出做門徒的要求，投身事奉、奉獻 (課金)。

網上遊戲，總有散席的一天。若遊戲不更新，玩家玩遊戲的動力就會消失，支付的錢就如同白花 (或曰：買了曾經一刻的快樂)。說到底都是一種消費，你情我願，甘心樂意。很多人離開教會，說的就是一句沒有人關心，感受不到愛，又或者教會沒有這沒有那……可是信仰和遊戲不同，經歷過信仰的委身，不是簡單的「課金」，是生命的邀約，是行窄路的委身。但是，有多少人所傳的，或要求得到的，不正正是這種各取所需，互相消費，「課金」式的福音。✂



表一 如果要「課金」這些寵物要多少錢？

名稱	覺醒·宙斯	龍王·賽爾古	真嗣 & 薰 & 第 13 號機·覺醒
花費	大約 \$1000 或以上	大約 \$2000 或以上	1,353 (抽蛋次數) X 5 (每次用石) X \$5 (每顆石大約價值) = <b>\$33825*</b>
用途	HP (遊戲中的寵物生命力) 全滿時，全部寵物的攻擊力提升三倍	龍系寵物的攻擊力提升 3.5 倍	攻擊系寵物的攻擊力提升三倍；自己的 HP 變為 1，對一位敵人造成 300,000 傷害
吸引人的地方	這寵物是遊戲中曾風靡一時的「最強 9 倍隊」必要成員。由於相關的關卡「降臨迷宮」不定期開放，加上其難度甚高，玩家普遍都會花上數百至數千元來把他打回來或將寵物升級。但時至今日，因為有更多其他更強及更容易得到的寵物 (如本欄提及的另外兩款寵物)，因此其重要性漸漸下降，使他淪為新寵物的食物，數千元慘被「吃掉」。	其關卡 (遊戲中稱關卡為迷宮) 難度與「宙斯迷宮」相近，擁有與宙斯一樣效果的主動技能，但比宙斯有更強的攻擊力，及能夠組成更強的「龍系 12.25 倍隊」。而且相關關卡長期開放，因此漸漸地取代宙斯的地位。	這是 Puzzle & Dragons 與 EVA (日本動漫作品：新世紀福音戰士) 於五月下旬合作，在活動期間的限定寵物。由於 EVA 廣受動漫迷歡迎，加上其強勁的技能及攻擊數值，令很多 EVA 的粉絲都不惜一切，一定要抽到手，甚至有位日本玩家花費超過三萬元，把它提升至最強的狀態。

\* 此為一個日本玩家的親身經驗。然而，因「抽蛋次數」一欄為機率，各人可能會不同，所以實際上的花費亦會不一樣。

17

藍俊文 明光社項目主任 (社關行動)

# 工潮過後



是次碼頭工潮其中一個重要爭議點是外判制度對工人生計的影響，不論是工會領袖，還是傳媒均不約而同地抨擊外判制度，認為這種生產模式是剝削碼頭工人的元兇。

本年五月六日，葵涌貨櫃碼頭外判商和碼頭工人代表以 9.8% 的加薪幅度取得共識，長達四十日的碼頭工潮終於結束。是次工潮讓市民有機會透過傳媒認識貨櫃碼頭的運作，有些熱心的市民甚至親身接觸工人，提供物資和精神上的支援，當中更有人加入工潮與工人一起對抗資本家。不過工潮過後，有不少問題其實仍值得香港社會深思，今期城市熱話讓我們探討外判制度的爭議。

## 外判制度的影響

是次工潮其中一個重要爭議點是外判制度對工人生計的影響，不論是工會領袖，還是傳媒均不約而同地抨擊外判制度，認為這種生產模式是剝削碼頭工人的元兇。誠然，將生產線上某些工序外判出去無非是為了降低生產成本，不過當商人為了追求更大的利潤，而其他生產因素的成本都不能下調時，被無情地犧牲往往是工人的薪金。根據是

次罷工工人的看法，他們十多年來都沒有得到外判商合理的加薪，實質工資水平甚至比回歸前更低；再加上工作環境惡劣因而觸發這場罷工運動，爭取合理待遇。

在鎂光燈下，工人的辛酸可能已被廣泛報道，但我們不禁要問，除了碼頭工人外，還有多少個外判工人活在這種無情的剝削下？事實上，這種外判生產模式在今日的香港已無孔不入地滲透到各行各業上，不單私營機構如是，政府的服務亦如是，就好像清潔工人，在最低工資實施之初被減去「飯鐘錢」，這些外判工人不為人知的故事要到何時才被發掘出來呢？

## 生產商和外判工人的關係

除了外判制度對工人生計的影響值得討論外，生產商和外判工人之間的關係亦值得探討。就是次工潮而言，國際貨櫃碼頭 (HIT) 便一直以和黃並非外判工人的僱主為由，拒絕參與談判。但這種說法是否能夠成立呢？生產商能否以此為藉口逃避道德責任呢？從表面上看，生產商和外判工人看似沒有直接的僱傭關係，因為工人的直接僱主是外判商。不過，在外判制度下，生產商將生產線上的某些工序招標，由不同的外判商競投，然後以「價低者得」的方法決定合約誰屬。排除「圍標」等因素，外判商實際所得的利潤本來已受到限制，再落到外判工人口袋的工資自然受

到影響。因此除了工人的直屬僱主要對工人待遇負責外，作為「大老闆」的生產商亦有不能開脫的責任。

## 運行於全球的外判制度

外判制度的運作不單限於一國一城內，亦同時運行於全球。和香港不同的是那些國際知名的「大老闆」還願意顧及企業形象，不敢否定自己的責任。例如暢銷全球的蘋果電腦的 iPhone、iPad、iMac、iPod，甚至迪士尼那些討人喜歡的玩具，這些實際上是一種「國際分工」，即：將生產工序外判給其他國家的生產商，再由生產商的工人進行組裝等工作。這些生產國家有廉價的勞工，不過對勞工卻欠缺制度上的全面保障；而且外判商之間為求取得訂單往往要鬥低價，工人的工資自然成為被犧牲的一環。

根據英國傳媒報道，蘋果電腦的外判商富士康的中國工人每小時的薪金只有 1.12 鎊 (約港幣 13 元)。<sup>1</sup> 工人如果想擁有一部 iPhone，他們便至少要工作兩個月。而且，工人生產這些產品的環境容易受到有毒金屬的污染，令身體出現無法彌補的永久性傷害。曾有工人就因為在這些「血汗工廠」(sweatshop) 承受不了惡劣的工作環境和不合理的工資而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蘋果電腦雖然和 HIT 一樣並非這些工人的直接僱主，然而她也有不能開脫的道德責任。在近年國際傳媒的不斷抨擊下，為了顧及企業形象亦不得不象徵式地做一點公關工作，例如派員到中國勘察生產環境，富士康也不得不作出多次加薪以平息自殺潮。



就是次工潮而言，國際貨櫃碼頭 (HIT) 便一直以和黃並非外判工人的僱主為由，拒絕參與談判。

## 外判制度的起源

外判制度雖然問題眾多，然而我們不能抹殺這制度確實在某些地方有利生產。事實上，一種制度的興起往往是為了應對當時社會的問題，外判制度亦然。將之發揚光大的是剛去世及有「鐵娘子」之稱的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1979 年前的英國在工黨的長期執政下已成為「大政府」，政府不但包辦國企，亦大搞福利主義，讓工會勢力膨脹，政府因而債台高築，這種狀況對生產的效率和效用都十分不利。戴卓爾夫人因而大刀闊斧將政府服務私有化和外判，整頓財政，使政府服務的質素和開支都得到改善。

## 我們需要一個怎樣的社會？

碼頭工人的處境當然值得同情，而其加薪訴求的理據：多年無加薪、工作環境惡劣，這些現象不單出現在碼頭工人身上，也普遍出現在各行各業的基層員工身上。對工人階級而言，他們的議價能力較低，從一開始已和資方站在一個不對等的關係上，受盡對方剝削。但對資方來說，企業的利潤永遠都是至高無上的，他們即使將部份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亦要維持盈利，這本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在一個公義的社會裡，我們究竟需要一套怎樣的資源分配制度呢？這是值得社會各界人士深思的。

延伸閱讀：

蘋果背後 <http://www.pyc.edu.hk/~reading/11article4.htm>

1 "Inside Apple's Chinese 'sweatshop' factory where workers are paid just £ 1.12 per hour to produce iPhones and iPads for the West", Daily Mail,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103798/Revealed-Inside-Apples-Chinese-sweatshop-factory-workers-paid-just-1-12-hour.html>, accessed June 13, 2013.

## 國際

### 法百萬人反同性婚姻 市長拒主婚面臨刑責

縱然法國已於4月底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然而法國群眾仍然堅持於5月26日再次走上街頭以顯示反對同性婚姻的決心。這次遊行不但有支持傳統婚姻的團體和個人參與，亦有同志團體參加。他們認為孩子是需要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環境下成長才健康。

5月29日，法國同性婚姻合法化後的第一場同性婚禮在蒙彼利埃市舉行，一對男同性戀者 Vincent Autin 和 Bruno Boileau 由市長 Helene Mandroux 主持結婚。然而，並不是所有法國的官員都支持同性婚姻。法國一個名為阿康格 (Arcangues) 的小鎮，其市長 Jean-Michel Colo 宣布拒絕在他執政的市政府舉辦同性婚禮。一對同性伴侶已正式提出控訴，指他歧視和拒絕執行職務，他可能面臨五年徒刑及七萬五千歐羅的罰款。不過，即使他面臨訴訟仍堅持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並且是為了生兒育女。同性伴侶無法生育，這種平等是假的，是個大謊言，並強調自己沒有歧視。



### 巴西司法裁決同性婚姻合法化

全球最大的天主教國家、有近四千萬福音派基督教徒的巴西於5月14日正式確認同性婚姻合法化。這項決定是由當地的司法委員會以14比1票強制規定巴西各地政府的婚姻登記處必須頒發結婚證書給同性伴侶，實質等同於司法裁決同性婚姻合法化。

司法委員會強行批准同性婚姻惹起當地宗教界強烈不滿，亦有人批評這決定違反民意甚至越權，強行將婚姻制度透過司法改變。事實上，根據兩年前一份民調，有超過55%巴西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更不贊成法律給予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權利。巴西民眾在5月25日發起大遊行，有近十萬人出席，里約熱內盧市長 Eduardo Paes 及其他政治人物亦有出席。

### 美國同運發展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6月26日(三)以5比4裁定1996年起所推行的《婚姻保護法》(DOMA) 違憲，聯邦政府必須承認通過同性婚姻的州份所頒發的婚姻證書。這個決定讓同性伴侶擁有與異性戀婚姻同樣的福利，如申請綠卡、免稅額等等。不過，最高法院並沒有為婚姻制度下定義，亦沒有要求全美各州承認其他州份的同性婚姻。另外，最高法院亦裁定加州當地保護傳統婚姻的組織無資格為《八號提案》(Proposition 8) 提出上訴，預計同性婚姻將會在加州重新執行。

此外，蒙大拿州十六年來一直將同性性行為定為罪行。4月18日，該州的最高法院廢除了這條法例，將同性性行為除罪化，踏出同運議程的第一步。

五月份，美國有多個州份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5月2日，羅德島州眾議院以56對15票通過法案；5月9日，特拉華州參議院亦以12對9票通過法案；五日後，即5月14日，明尼蘇達州參議院亦以37對30票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至今，當地已有十二個州份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美國共有五十個州、一個直轄特區)



同性戀運動(或作同志運動，簡稱同運) 議程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其透過進一步滲透於文化、教育和法律中，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 本地

### 廿九名教會領袖發起《真愛同行牧養約章》

廿九名香港基督教教牧、神學院學者及機構領袖於5月12日的《時代論壇》刊登廣告，發起《真愛同行牧養約章》(約章) 聯署行動，並同時於網上進行宣傳，呼籲本港各基督教宗派、堂會、機構、教牧同工及信徒參與聯署。活動亦邀請所有聯署團體及信徒於7月21日出席於教會舉行的立約禮。(有關場地待定)

《約章》發起人包括余達心院長、梁家麟院長、楊詠嫻院長、林以諾牧師、蘇穎智牧師、關啟文教授等。《約章》提出八點基於聖經及牧養經驗而制定的指引供教會參考。約章內容將「同性性傾向」和「同性性行為」區分，並指出聖經是反對「同性性行為」，對於有「同性性傾向」人士，教會應耐心關愛及牧養他們，認識他們的掙扎，不要強行改變他們的性傾向。

《真愛同行牧養約章》全文及網上聯署

<http://www.scs.org.hk/scs09/cosign/>

### 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可按變性後的性別結婚

終審法院於5月13日以4比1裁定《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不接受於認可醫療機構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屬違憲，認為女性的定義應包括已做變性手術的男變女人士，判W上訴得直。法院同時決定暫緩執行判決12個月，讓政府考慮立法事宜，法院同時聲明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

### 「激揚會議」同志牧師要求平權立法

由基恩之家和中大酷兒團契主辦的「激揚會議」於6月9日舉辦座談會，以「離開是為了回來，反思信仰與同運」為題，討論信仰與同志運動的關係。與會的同志牧師邵銘毅認為同志平權是基本人權，無需社會共識都可以做。而另一位同志牧師歐陽文風則稱傳統教會有「恐同文化」，逼使同志要脫離教會或選擇「入櫃」。他認為同志應離開教會，或找一間接受同性戀的教會。與會的出櫃藝人黃耀明則表示傳統基督教教會對同志有太多謬誤，希望多一點教會對同志友善。與會的外地牧者聯同香港、美國、中國等地的牧師和信徒發起聯署文告，支持同志平權，並對有教會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表示遺憾。

然而，有關文告和同志牧師的言論並未能反映香港主流基督教宗派的意見，而且有關文告亦有多處失實的論述。

### 國際不再恐同日 2013

5月17日民間人權陣線及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於銅鑼灣街頭舉辦名為「法律之下，擊直平等」論壇，邀請戴耀廷副教授、莊耀洸律師及王惠芬等嘉賓分享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看法。戴教授認為政府應研究制定一條法例，處理社會上所有歧視問題，包括年齡、宗教和性傾向歧視等，他認為這樣較易獲得社會支持。

會上有嘉賓認為立法並不會產生逆向歧視的情況，不過有聽眾指立法後將會對教育和言論自由造成深遠的影響，然而講者卻未有正面回應有關擔憂。



### 政府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6月10日宣布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取代「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該諮詢小組由前平機會主席、現任中大副校長張妙清教授擔任主席。可是，其他獲委任的成員當中大多數都是立場親同的人士，當局未有將不同立場人士平均地納入諮詢小組內。而且，小組亦未有邀請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的成員新造的人協會加入，令人不禁質疑小組的代表性。

後同盟和性文化學會代表約一百人於6月18日趁著諮詢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到政府總部請願，抗議政府帶頭歧視後同性戀者，並要求諮詢小組委任後同盟代表加入小組。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 廣告植入無界限

要數傳媒的收入來源，大部份人也知道除了觀眾以外，就是廣告商。若然是免費報章，廣告更是不可或缺的經濟支柱。所以當大家看報道時，廣告亦會在旁邊「侍候」，希望讀者或觀眾能夠一併收看。當然，有人一看到廣告便「飛頁」，並不受到影響。但正所謂「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現在有不少廣告模仿成報道，甚至混入節目中，令大家無處可逃。

大家不難看到一些報道，指某某產品功效顯著。當發覺報道有點奇怪後，東找西找，終於發現在報道角落出現「廣告」或「資料由客戶提供」的字眼，才恍然大悟。但其實這些傳媒有否考慮過，刊登與報道格式相似的廣告，其實也間接令讀者受騙？

除此之外，傳媒有時更要留意擺位，避免令讀者產生不必要的猜想及尷尬。例如早前有一信貸廣告，放在張震遠欠債的報道旁。<sup>1</sup>標題更與廣告一樣用上「周轉」一字，這實在容易讓讀者混淆，以為廣告與報道有所關連。早前更有一宗關於持刀挾持的新聞，尾段竟以「單位實用率逾八成，屋內設計四方無柱墩，極受買家歡迎」來描述事發地點的屋苑<sup>2</sup>，試問寫稿人是否應該避嫌一下呢？

當傳媒容讓廣告以任何形式入侵時，讀者亦要留心每篇報道是否有廣告成份，最後受到影響的其實是傳媒的公信力，實在令人惋惜。



有人一看到廣告便「飛頁」，並不受到影響。但正所謂「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現在有不少廣告模仿成報道，甚至混入節目中，令大家無處可逃。

<sup>1</sup>《張震遠「右」周轉 出聲明否認借錢唔還》，都市日報，2013年5月20日。

<sup>2</sup>《電視台女主持遭男友挾持》，星島日報，2013年5月22日。



## 家庭友善政策 有助教養孩子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自1967年開始，每五年進行一次的「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訪問本港已婚或同居女性及其伴侶，評估香港在家庭計劃及生育方面的現況。最新的2012年調查結果剛在過去的5月份公布。<sup>1</sup>

調查發現，受訪女性平均實際子女數目在過去十年持續下降，2002年為1.6名，2007年1.49名，2012年則下降至1.24名。但是，受訪者的理想子女數目卻比實際子女數目為高。2012年的調查結果是男性受訪者的理想子女數目為1.73名，而女性受訪者則是1.67名。<sup>2</sup>由此可見，香港出生率偏低，不是因為市民不想生小孩，而是因著各種因素而未能生育。

古語有云：「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但現今傳宗接代的思想已漸漸被淘汰。社會上的實況亦讓有意生兒育女的市民面對極大的困難。「養孩子的經濟負擔重」和「養育孩子的責任太大」是調查中最多不想生孩子的受訪者所表達的難處。<sup>3</sup>

〈箴言〉二十二章6節：「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相信這是不少家長的目標，但這亦成為不少夫婦不敢生孩子的原因。因為現今的社會存在著太多歪曲的價值觀，教養子女走當行的道真的不易。就算有心的家長，在香港這個以經濟掛帥的城市，為糊口已弄得身心俱疲，哪再有心力去教養子女呢？

若家庭功能良好地發揮，孩童可得到最好的栽培，亦能促進社會的穩定，對社會產生莫大的好處。2012年，明光社聯同二十九個團體登報聯署聲明，期望新一屆政府能落實更多家庭友善的政策，保護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制度，投放更多資源以強化家庭凝聚力。新政府上場差不多一年，暫時未有推出甚麼明顯對家庭友善的政策，期望剛成立的「標準工時委員會」能有所作為，讓一眾家長能得到應有的工餘時間，用以好好教養孩童。



若家庭功能良好地發揮，孩童可得到最好的栽培，亦能促進社會的穩定，對社會產生莫大的好處。

<sup>1</sup> 見 [http://www.famplan.org.hk/fpahk/zh/press/press/KAP12pressChi%20\(final\).htm](http://www.famplan.org.hk/fpahk/zh/press/press/KAP12pressChi%20(final).htm)

<sup>2</sup> 見 <http://www.famplan.org.hk/fpahk/zh/press/press/20130521-press-chi.pptx>

<sup>3</sup> 同上



## 六合彩加價 馬會竟蝕錢

自從馬會在2010年將六合彩每注投注金額加倍後，近年她「製造」多次頭獎一注獨中會獲得過億派彩的六合彩獎金，全城為此瘋狂。近來一次幾千萬的頭獎派彩因為攪珠的號碼太「大路」，居然有七點五注中頭獎，每注派約106萬，比最高派彩的二獎還要低。有網民大罵馬會「屈機」；而馬會則透過傳媒叫苦，稱因為中獎人數太多，已經「蝕錢」。

細看相關新聞，馬會稱派出總獎金接近4000萬元，但總投注額卻只得3200萬。在扣除54%的獎金基金派彩，再扣除獎券博彩稅、馬會佣金等開支後，最後這期六合彩「埋單」蝕2200萬，有關的派彩會由金多寶儲備撥出。換言之，馬會用來用去，仍然是各位下注的朋友（即賭徒）以往在馬會中輸掉的錢。馬會稱今次不是第一次要「蝕」錢，也不是「蝕」得最多的一次，但可見馬會即使「有贏有輸」，也是輸少贏多。

事實上，自從六合彩每注投注金額由5元升至10元後，雖然馬會聲稱中獎機會不會減少，但事實上派彩實得的獎金不一定有明顯增加，因為中的人也多，平分之後的獎金有時會比普通的一注獨得的獎金少。馬會玩弄不同的數字遊戲，最後成功令六合彩近兩年的「營業額」節節上升。

馬會就是深明營銷之道，在六合彩中引入複式投注，又提供大量不同的資料，例如最近二十次號碼走勢，幸運投注站等等，務求請君入囊。還望香港人看清楚馬會終歸是個博彩機構，雖然口口聲聲為非牟利營運，但營銷起來卻比一般商人還懂推銷。市民的確要小心。



還望香港人看清楚馬會終歸是個博彩機構，雖然口口聲聲為非牟利營運，但營銷起來卻比一般商人還懂推銷。市民的確要小心。



## 思考夢想背後的價值觀

早前，有好幾個全城關注的「賣夢」新聞。先有九A狀元不做會計師改行做巴士司機；又有「毒男阿源」之稱的男子阿源稱找到真愛，並計劃結婚；再有科大學生放棄本科做地盤紮鐵工人。

不少人問：追求夢想不是一件很好的事嗎？九A狀元從來不愛自己的工作，而他就是天生巴士迷，難得有機會追夢，為何反對？可是反對者大聲說他浪費社會資源，讀了大學還去做巴士司機。而「毒男」阿源經過幾年努力終於找到女友，又被人批評是叛徒。至於大學生做紮鐵工人，每天準時開工收工，時薪合理，又被評為「走精面、爭窮人飯碗」。

傳媒愛採訪怪事，特別是與社會價值觀大為不同的事，這可是常態，所以狗咬人不是新聞，人咬狗才是新聞。我們看這些新聞的時候，有時最重要的不是新聞內容，而是報道背後的價值觀是否仍然在傳統社會的價值框架之中。

舉例說，那位九A狀元做巴士司機，整件事是有「部署」的；而狀元亦坦言或有一天會不做司機重操故業。如此，社會傳統上對工作的價值觀根本絲毫沒有改變。事實上，他只是將工作假期 (working holiday) 的概念放在做巴士司機身上罷了。反而我們會問「夢想」這個概念是否被扭曲為一種可得到暫時滿足的生活狀態。

傳媒炒作這類以「夢想成真」為主題的新聞，往往為的是取悅讀者的眼球。那些新聞未必真的很重要，但傳媒往往會灌輸很多價值觀在當中，例如成功的定義：甚麼是夢想成真；我們該怎樣看待、規劃生命等等。這些故事的獨特性往往就是其在表面上與我們平時的生活方式有所不同，而且又有我們所嚮往的東西，否則也不會被廣泛報道。

不過，我們不要被這些新聞的華麗外表所影響。我們要問的仍是一些簡單的問題：作為基督徒，我們在作甚麼？而甚麼是成功？為我們下定義的應該不是報章，也不是我們身邊的人。基督徒選擇的，是將生命交給主的路。如此，我們的「成功」就不一定為世人所認同。這也是基督徒群體最重要的特質，不能隨意任由社會定義。



傳媒炒作這類以「夢想成真」為主題的新聞，往往為的是取悅讀者的眼球。那些新聞未必真的很重要，但傳媒往往會灌輸很多價值觀在當中。

# 性教育是情緒上的 引導和支援

明光社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舉辦了本年度第二次性教育教師訓練，題為「如何教好性教育」，並邀請了觸動輔導中心創辦人程翠雲女士擔任講者。是次有四十多位老師及青少年工作者參加，席間氣氛輕鬆，程女士透過活動讓參加者更投入討論，透過交流令大家一同動動腦筋，探索如何教好性教育。

樣的後果。例如：在貞潔的課題上，很多女性較容易因著曾經有婚前性行為而自責；反而男性則較易接受並面對自己的過去，所以跟男性及女性談貞潔時，方向和重點都會不一樣。當年輕人向你傾訴婚前性行為為自己帶來的困惑時，不要立刻否定他們，要讓他們知道即使做了不能彌補的事情，他們仍是有價值的人。

### 與文化結合的性教育

與青年人談性，必須要了解他們的成長背景，其父母的成長經歷、父母的關係，甚至父母的性關係其實都會影響著他們如何理解性。青年人所身處的文化背景，同樣影響他們如何理解和接觸與性有關的事情、對兩性的理解等。當進行性教育時忽視文化及成長的背景而抽空談性，內容會變得空泛。正如有些年輕人以為與人發生性行為能幫助他們證明自己的存在價值，用身體去肯定自己的吸引力，這個想法可能受成長背景、父母關係，甚至所身處的社會如何看待兩性的態度所影響。

### 推展性教育的三個層次

性教育中不可或缺的是正確無誤的資訊！青少年往往就是不知道可從甚麼途徑得到正確無誤而又與自己息息相關的性知識。當老師能夠提供這些關於性的資訊時，便能確立他們在學生心中的權威形象。除了資訊發放外，更重要的是從三個層面和學生們一起剖析這些資訊。例如當老師向學生提出「婚前性行為」的議題時，老師可帶領同學從三個層面思考：

- 1 行為發生的後果；
- 2 他們是否能夠承擔這個後果；
- 3 他們是否願意此時此刻承擔這個後果。

青少年喜歡有選擇權，讓他們先得到正確訊息，再與他們從逐個層面剖析，引導他們反思，從而讓他們選擇並肯定自己所選的。對他們來說，這才是最有效的保護。

青少年性教育是重要的：能令青少年正視的性教育，才是有效的。程女士提醒參與者，作為青少年性教育的先頭部隊，切記：忌抬高自己，忽視青少年的真正想法；性教育不是教條式的教導，而是情緒上的引導和支援。

講員一開始便要求參加者分組討論「甚麼是性？」這個問題，再於匯報時被其他組別挑戰。這方式旨在以最直接的方法讓前線的老師及青年工作者親身經歷在性教育中最常遇到的困難。

### 甚麼是性？

程女士一開始便要求參加者分組討論「甚麼是性？」這個問題，再於匯報時被其他組別挑戰。這方式旨在以最直接的方法讓前線的老師及青年工作者親身經歷在性教育中最常遇到的困難。透過在討論過程中提出不同的問題，參加者明白到在處理青少年有關性的題目時，有數點需要注意：

- 最重要是清清楚楚，不要含糊其詞；
- 要學生親自表達，不要自行假設；
- 要細心聆聽，留心觀察；
- 深入理解，瞭解他們行為背後的原因以及對他們的意義；
- 向他們澄清謬誤，與其任由年青人相信網絡良莠不齊的資料，更重要的是讓他們認清師長才是權威與可靠的資訊發放者。

### 不容忽視的性別差異

與青少年談性，不可不注意性別對他們的影響。有些題目在男性和女性的身上會有著不一樣的詮釋，並且帶來不一

## 活動花絮



# 立場新聞與讀者立場

要向青少年提及有關閱讀新聞時要留意的地方，困難在於如何提升他們的興趣。即使老師預備了一個全面的方法，若學生昏昏欲睡，也是無補於事。香港傳媒教育協會主席張志儉博士於明光社「傳媒教師訓練—如何教青少年閱讀新聞」第二場講座「我們如何閱讀立場新聞？」中作了一個示範。

引用維基百科網站的資料？當收到一些轉發的短訊時，又應否轉傳？張博士建議嘗試從其他渠道核實資訊真偽。即使屬實，我們也要反思「為何要跟從對方建議？」隨著讀者的能力增加同時亦「帶來更多責任」，我們不應胡亂轉發訊息。而且，真相亦可能會隨時間改變。張博士建議青少年應該追蹤有關消息，例如「梁振英是否仍然會帶齊紙、筆、摺椅去聽市民意見呢？」

在場 20 多位老師及青年工作者分組看不同報章，並記下其中觀察。而在討論中，大家的觀察令人大感意外。例如其中一組看到一份較有公信力的報章，其報道原來也是口語化，並會醜化受訪者。張博士指出透過觀察及討論後，結論隨時會令大家驚訝。張博士指學生更可以從簡單的計算方法著手，「如廣告佔整份報章多少頁？甚麼廣告類型較多？」同學慢慢就能觀察到更多不同報章的特色。

說到現時不少報道充滿立場，張博士建議學生對內容進行比較，如同為辭職事件，有報章卻會以「突辭」來形容事件；其次亦要留意報道內容的資料是由誰去提供，是否有真實姓名。但張博士亦指，其實每個人也是從自己的立場去選擇看新聞，故是與新聞報道互相影響的。他希望我們要留意，不要被自己的立場主導，變成只看屬於自己立場的新聞。

### 青少年慣從互聯網搜查資訊

除了學校要求，現時青少年較少看報章。張博士笑言：「我死了的時候，應該也沒有人看報章了。」他指現時青少年較喜歡上網搜尋新聞及資料，因為青少年早已習慣在互聯網上搜尋，而且這方法既免費又方便。何況即使報章的報道再快再新，也難以與互聯網比較。張博士認為媒體競爭激烈，為了吸引真正的客戶—廣告商，因而要吸引更多讀者閱讀，甚至有媒體開始討論根據該報道的點擊率而分配花紅的事。

### 「批判」與「思考」並重

現時學校講求青少年要懂得批判思考，張博士卻覺得「只做了前半（批判）」。他說現時學生們的挑戰很多，其中一項是面對大量的資訊。現今學生要思考的是：究竟應否



說到現時不少報道充滿立場，張博士建議學生對不同報章的內容進行比較。



# 緊 急 呼 籲

## 724 為孩子齊賣旗

招募義工 2000 人  
每人付出 2 小時

每位賣旗義工將獲本社簽發證書乙張，以表謝意。

**7.24 九龍區賣旗日**

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三)  
時間 上午七時至中午十二時半時段內

**賣旗義工登記**

電話 2768 4204 鄧小姐 或瀏覽本社網址 [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